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v)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以便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和曼谷（2003 年）⁶ 举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重申决心致力于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重新努力致力于清除布雷区、协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又回顾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和依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決定⁷ 在 2004 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欢迎 2003 年和 2004 年在世界不同地方举行的各种区域研讨会，它们有助于交流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和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回顾了促进区域内合作和增进不同区域间协作的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日益确认需要将排雷行动结合到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并在这方面，欢迎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各项发展，包括 2004

¹ 见 CD/1478。

²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³ 见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⁴ 见 APLC/MSP.3/2001/1，第二部分。

⁵ 见 APLC/MSP.4/2002/1，第二部分。

⁶ 见 APLC/MSP.5/2003/5，第二部分。

⁷ 见同上，第一部分，E 节。

年 9 月 20 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世界银行行长的会晤，这有助于排雷行动方面与世界银行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已经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三国，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储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维持高度参与以后各次缔约国会议，包括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